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27號

原告 吳美娟
被告 郭弘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(下合稱本件本票)，被告依法應償還本件本票之票款(下稱本件票款)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。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本票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2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9 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

15 附表：

16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郭弘勳	99年8月22日	50萬元	No413055
郭弘勳	99年1月6日	250萬元	CH00000000